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四川农村金融 百年发展蕴含的普惠思想

廖思雁¹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 四川 成都 611000)

【摘要】: 2006年联合国正式提出普惠金融一词,事实上普惠金融的思想早已深刻蕴藏于中国共产党农村金融事业的百年历史中。中国共产党的金融事业起步、发展、改革突破均在农村。四川省是中国的农业大省,也是红色金融最早扎根的地区之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四川农村金融为农业生产力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农村金融发展中极具代表性。从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至今,四川农村金融经历了五个重要历史阶段,在斗争中不断改革突破,在此演进过程中深刻蕴藏的普惠思想从未发生变化,只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百年农村金融发展中的普惠思想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历史价值,为未来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和展望。

【关键词】: 百年党史 农村金融 普惠金融

【中图分类号】 F832.35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年以来,我国经济金融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农业生产力发展实现巨大飞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四川省的农村金融事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不断健全、持续创新到全面改革的发展阶段,在农村地区建立起符合农业生产特点、贴合农民生活需要的金融服务体系。四川农村金融的发展演进既是党带领人民破除生产关系藩篱取得经济发展进步的历史呈现,也展现了农村普惠金融思想演进的画卷。虽然在2006年联合国才正式提出普惠金融理念,2016年我国才以《推行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文件出台为标志,初步完成中国普惠金融国家战略顶层设计。然而,只要对过去100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村金融实践分析和回顾即可看到,普惠金融思想早已蕴藏在党的红色基因之中。我国的红色金融以革命根据地金融开始,在农村市场发展壮大,为推动农业生产力快速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做出突出贡献,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普惠金融又再次聚焦于农村金融普惠程度的进一步提高。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诞辰,也是我国消除农村地区绝对贫困后跨入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时期。农村普惠金融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做好新时期我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农村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血液流通作用,有必要回顾党领导下农村金融发展的历程,深入挖掘农村地区红色金融基因,总结红色金融中蕴藏的普惠思想,从中汲取营养和力量,以更好地推进党的普惠金融事业发展。

1 党的领导下四川农村金融百年发展

1.1 艰苦探索阶段: 1921—1949年

作者简介: 廖思雁(1987—),女,四川宜宾人,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业经济学。

20 世纪初，国内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分散的小农经济发展在落后的生产关系下举步维艰，农村地区高利贷盛行，正规金融严重缺乏。在四川，大量佃农一年辛苦劳作却难以支付高额的地租和高利贷。同时，四川省广大农民还饱受军阀混战之苦，长期遭受金融压迫，四川军阀通过控制银行、票号和钱庄滥发纸币掠夺民财，金融市场一片混乱，农民的生活苦不堪言，一场革命酝酿已久。俄国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1921 年 7 月中共一大召开，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自此开始了艰苦创业的征程。经过 10 年发展中央苏区正式建立，下辖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战争年代经济金融的保障不可或缺，1933 年，在老一辈红色金融家毛泽民、曹菊如等共同努力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成功创建。几乎在同一时间，川陕省工农银行建立起来，统一币制，流通苏区金融，实行对工农的低息和无息借贷，帮助合作社的发展。第一任行长郑义斋还兼任川陕省造币厂厂长，川陕省造币厂作为二次革命时期苏区最大的造币机构之一，守卫着苏区的重要财产。此后，为响应川陕苏维埃政府“在川陕苏区普遍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号召，切实保障农民的生产生活资金需求，工农银行发动组织群众，筹建农村信用合作社，保证合作社内贫农的领导作用，对工农予以低利或无息贷款，解决农业生产和家庭副业的资金暂时性周转问题。南江、通江、巴中、苍溪等县相继建立了信用合作社，但当时由于战事频繁，信用社基本业务主要由经济公社代办，这一模式一直持续到建国前夕^[1]。

这一时期由于国内政局不稳，农业生产发展极度缓慢。在艰难的环境下中国共产党第一代红色金融家以农村为根据地，建成了根据地金融体系，不仅为革命胜利提供了有利的物质保障，更将党一心为人民的宗旨通过农村金融服务进行传播，农民在正规金融中获得低息贷款，获得生产生活周转资金，普惠思想在农村金融市场扎下根基。

1.2 全面整顿阶段：1949—1957 年

新中国成立以后至 1950 年初四川和原西康省先后解放，按照行政区域划分相继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属地分行。面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艰难环境，四川省在党的领导下开始了全面恢复经济工作，并将整顿农村金融市场作为重要方面，推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信用合作改造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合作制度在农村地区由来已久，是农民在生产生活中探索出的适合农业生产、农村生态和文化传统的古老金融制度，互助合作也是普惠金融最初的表现形式。对农民来说，信用合作具有较高的群众基础，在农村金融中充分发挥合作金融的优势，大力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是这一时期农村普惠金融的必然选择。1951 年四川省选定了土地改革较早、农民政治觉悟和互助合作热情较高的璧山县狮子乡进行试点，组建了全省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次年信用合作社大面积组建。到 1955 年，全省基本实现了农村信用合作化。共建立信用合作社 7079 个。参加信用合作社的农户有 1056 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 79.7%^[2]。1956 年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全省实现了乡乡建社。从开始试办到乡乡建社，坚持信用合作社是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除国家银行加强领导，帮助建账建社外，还设立理、监事会进行民主管理。把农民群众的闲散资金组织起来，再通过贷款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并起到与农村高利贷作斗争的作用。

这一时期的四川省农村金融市场，围绕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得到了稳步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农业贷款连年增加，支援了农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57 年全省农业产值 60.65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了 67.5%；粮食产量 213 亿 kg，比 1949 年增长 42.5%^[2]。

1.3 曲折前进阶段：1958—1979 年

1958 年，正当全省农业发展形势逐渐好转时，全国“左”倾错误泛滥开来。1965—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四川省农业经济和农村金融受到巨大冲击，虽然此期银行贷款余额增加 115%，但实际用到农业生产的部分非常有限。1976 年万元农贷所能增加的农业产值仅 17.4 万元，低于 1965 年的 26 万元；而百元地方工业产值占用流动资金达 62.7 元，高于 1965 年的 24 元。11 年中，货币大量投放，1976 年，全省货币流通量比 1965 年增长 1.3 倍，大大超过生产和流通的正常需要。1976 年末，每 1 元货币流通量只有 6.46 元商品零售额和 4.07 元的商品库存。在这一时期，恢复不久的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被撤并，多名银行业务骨干和领导受到影响。虽然四川省农村金融业发展在这场风波中遭遇挫折，但依靠部分领导同志和金融业广大党员的坚持，在“文革”后期，金融工作管理方面有所好转。1972 年，中共四川省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重申省委对银行工作的一元化领导，决定成立中共四川省银行党委。这对于遏制混乱，排除干扰，保证银行工作的基本运转起到了重要作用。1976—1979 年，邓小

平同志开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各方面开始逐步有了新的生机。四川省做出了农业贷款要大力支援农田基本建设，大力支援发展多种经营的部署。在农村金融的大力支持下，四川省粮食产量迅速回升^[2]。

这一时期四川农村金融市场虽然遭受重创，但由于省委三令五申，严禁群众组织冲击银行，使银行的基本工作制度尚能在困难中坚持。广大农村金融工作战线的党员干部在严重社会动乱的环境下，坚守岗位，坚持工作，主要的存、放、汇和结算业务没有陷于停顿，为支持三线建设、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做了最大的努力。

1.4 快速发展阶段：1979—2005 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时期，工作重点转移到了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改革开放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为主要标志。据记载，中国最早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是四川省蓬溪县群利镇九龙坡村^[3]。公认的知名案例安徽省小岗村改革实际上是在九龙坡村实践两年多之后才开始的^[4]。改革开放，百业待兴，自此农业改革在四川全面铺开。伴随农业生产方式的巨大变革，为适应改革和农业生产的需要，农村金融也发生了巨大转变。1979 年，根据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我国再次恢复成立了农业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的管理统一划归农业银行，开始了全省农村金融的改革。1994 年四川省被国家列为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省份，199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了合作金融、政策金融、商业金融的“三元”发展思路^[5]。按照《决定》意见，全省解除了农信社与农业银行的行政隶属关系，重新确立农信社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合作金融组织，由此厘定了农信社、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三者错综复杂的关系。2005 年是四川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这一年在四川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全省农信社推行了以改革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完善服务功能、落实扶持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全面改革，成立了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用社系统的独特管理模式自此延续至今。到 2005 年，全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有重点的正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农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覆盖面大幅度提升，金融的普惠力量在改革深化中有了质的飞跃。

这一时期四川省农村金融机构迈出了改革的坚定步伐，机构数量、从业人员和业务规模都大幅增长，同时，农村金融机构为特定历史时期农业支持工业和城镇化发展提供了大量资金。

1.5 改革深化阶段：2005—2021 年

2005 年至今，四川农村金融以现代化商业银行改革作为主要改革方向，农村金融普惠力量得到进一步深化。2007 年，全省第一家也是全国第一家村镇银行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挂牌开业，标志着全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此后多家村镇银行相继在川设立，成为农村金融服务市场的有效补充，其灵活的经营体制和特定的服务对象补充了对农村小额贷款和部分弱势群体的金融支持。到 2017 年，四川省村镇银行已达 50 家，10 年间累计为 13.34 万户发放涉农贷款达 1242.14 亿元，占其全部贷款余额的 92.47%，是所有类型机构中涉农贷款占比最高的。2009 年成都农商银行由成都农信社成功改制而成。2010 年，全省第一家县级法人信用社改制的农商银行四川长宁竹海农商银行顺利开业，开启了 10 余年的县级农信社改制之路。2018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调研期间提出，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突出农村金融改革。四川农村金融进入新一轮整合改革，强化法人农村金融机构的市场定位，确保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有效增强。此外四川省多家涉农法人银行机构开启了股权优化和吸收整合之路，成都农商银行进行全方位股权优化，控制权重回国资；四川农信改革步伐全面加速，甘孜、乐山、绵阳等地组建市级农商银行，自贡、泸州等地组建城区农商银行，组建过程股权结构大幅优化，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这一时期四川农村金融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将改革向纵深推进，改革重点调整为治理机制优化、金融生态建设和风险防控化解。农村金融机构单体经营水平大幅度提升，农字头的机构在金融服务供给上更强调市场定位，突出“专”和“实”。

2 四川农村金融发展中蕴藏的普惠思想

1921-2021年，四川农村金融发展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实现了巨大飞跃，每一次前进和突破都体现了党一心为民的宗旨，四川农村金融服务的改革实践、农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以及农民和农业劳动者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都深刻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在带领农村金融发展中蕴藏的普惠思想。

2.1 “普”

国务院对“普惠金融”的界定是“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6]。因此普惠金融应专注于金融的普及性和可得性。从普及性来看，在老一辈红色金融家艰苦创业下，四川农村金融市场逐步改变了混乱不堪的局面，正规金融得到极大发展和完善。从机构分布来看，从最初唯一一家工农银行发展到现在的14247家^[7]，已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和绝大多数乡镇^[8]。从机构类型来看，从建党初期的根据地金融和建国初期的信用合作这类单一金融机构服务的逐步发展到以农字头金融机构为主体，村镇银行为补充的多层次、广覆盖金融服务格局。从服务方式上已由过去一县一网点发展为遍布乡镇的，以物理网点为基础、助农取款点和自助机具为补充、手机银行为新趋势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格局。农村金融服务普及性实现巨大飞跃的同时，农村金融可得性也在不断提高。在农村，高利贷的盛行程度与正规金融可得程度呈替代关系^[7]，这是由于城镇和农村之间缺乏一个较好的金融组织^[9]。过去四川农村的“筋斗利”不出一个月就能把贫苦农民的土地房屋全部滚走^[10]。从中国共产党在农村推行以“惠农”为原则的信用合作社开始，高利贷不断萎缩，正规金融可得性全面提升。据2019年四川农村统计年鉴，截至2018年，四川省涉农贷款余额1.66万亿元，占各项贷款的30%，七成以上的农户建立了信贷准入档案，一半以上的农户获得了授信。

2.2 “惠”

惠即有惠于民，而不是纯粹追求商业利润。毛泽东在《论合作社》说“合作社宗旨就是为群众服务，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11]。建党初期，《信用合作社标准章程》明确：“信用社便利工农群众经济的周转，帮助发展生产，实行低利借贷为宗旨”。纯粹的市场化和盈利性并不是农村合作金融追求的唯一目标。中国共产党在指导金融发展初期就认识到农村金融中“互惠”的重要性，进而持续推进了普惠性原则。建国初期，面临凋敝的农村经济，四川省确定了“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村金融工作方针，很快帮助农民解决了兴修水利、购买耕畜等方面的资金困难，支持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12]。改革开放以后，农村金融的普惠性更多体现在资金价格变化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1989年的12.78%逐步降至2015年的4.35%，2019年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后，市场利率持续降低。加之农村金融机构数量增长促进了良性竞争，助推了农村金融资金价格更加惠民。另一方面在中央政策的引领下，央行加大对支农再贷款、定向降准降息等政策运用^[14]，四川省加速推动财金融互动，针对性降低农村市场融资成本。农村各市场主体，尤其是农户获得信贷资金的成本连年下降，个别主体作为重点扶持对象，信贷资金成本已降至接近零。

2.3 “非排斥”

普惠金融一词来源于英文“Inclusive finance”^[13]，产生于金融排斥“exclusive finance”的反义，金融排斥一直以来就是农村金融和普惠金融的痛点和难点^[14]，农业生产风险较大、季节性强，具有天生较强的弱质性^[15]。若完全依靠市场自发配置资金，以“三农”为代表的主体极易受到排斥。许多学者在研究普惠金融问题时都特别关注弱势的农民、小微企业等“特殊服务客体”问题^[16]。联合国^[17]认为普惠金融服务群体应主要是弱势群体。这一思想在共产党领导开展金融工作初期就充分意识到并全力加以解决。1952年四川省委明确农村互助贷款“旁及一般单干户农民，并优先贷给烈军属及贫雇农”，195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春季农业贷款的指示》中规定“必须适当照顾单干中的贫苦民”。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决定由财政拿出一笔钱来委托银行发放长期无息贷款，帮助社队解决设备性方面的资金困难。这一年，全省金融部门学习和推广齐天信用社“背包下队、服务上门，访贫问苦，一帮到底”的经验，深入基层帮助当地农户搞生产^[2]。改革开放到20世纪90年代，四川农村金融为服务城镇化和工业化做出巨大努力，这一时期农村金融服务对象的范围全面扩大，农业和工业、服务业融合加速，“涉农”范畴的外延不断扩大。2004年起，中央一号文件首次聚焦“三农”，拉开了城市反哺

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序幕，根据不完全统计，2005—2015年，各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农村金融服务的各类文件就达100余份。2015年脱贫攻坚战正式打响，四川省作为农业大省和贫困县集中省份，成为全国脱贫攻坚主要战场之一，贫困户和扶贫产业作为弱势主体不但没有遭到金融排斥，反而在特殊历史时期享受到更强烈的金融支持。根据四川统计年鉴，截至2017年末，四川省扶贫贷款余额3812.67亿元，居全国第二位。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5.42%，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增速22.56个百分点。

3 启示和展望

3.1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推进普惠金融的坚强基石

自川陕工农银行创建之日起，四川农村金融工作就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党的领导保证了四川农村金融积极探索以普惠金融为内核的金融实践活动，在支持革命、促进农业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和扶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正是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四川农村金融才能够在战事频繁的艰苦环境下坚守初心、保持定力，继承红色金融的普惠思想。农村金融事业是党的金融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服务“三农”和金融扶贫是普惠金融的重要内容之一。只有加强和改善党对普惠金融的统一领导，才能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和宗旨意识，回归金融本源，确保金融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和轨道前行，才能不断强化党的金融事业为人民的宗旨，遵循普惠金融规律，强化金融扶贫扶弱保障，更好地做好新形势下各项普惠金融工作，确保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18]。

3.2 把握好政府调节和市场主体的相互关系是推进普惠金融的有效路径

研究普惠和普惠金融在经济史中的实践时可以发现：普惠是一个政策问题，一定程度上是一个财政税收问题，因而是一个以公平为核心的收入分配和再分配问题^[19]，单靠金融部门似乎是很难达到普惠目标的。从四川农村金融实践可以看出，财、税、金的互动机制很重要，规制引导机制也很重要。在发达国家，及时高效的普惠金融法律及监管体系是规范发展普惠金融不可或缺的手段；在发展中国家，切合实际的普惠金融政策可能更是引导、扶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保障^[20]。而财政奖补和税收优惠政策通常与金融政策相搭配形成一揽子普惠金融政策推向市场，有利于缓解作为市场主体的金融机构面对弱质的农业和弱势的农民引发的金融排斥和风险溢价问题。但同时也应看到，普惠金融本质是金融，应建立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之上。普惠金融不同于政策性转移支付，也不同于社会贫困救济^[19]。如何在政策撬动下激发金融机构内生动力是未来我国普惠金融所面临的重要课题，只有当金融机构从商业视角真正认同农业、参与农业发展才是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的长久之计。

3.3 发挥农合机构在农村金融中的主力军作用是推进普惠金融的重要抓手

合作制在农村有深入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农合金融机构是农民最为认可和信赖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农合机构在农村金融市场的主力军作用是当前最高效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工作的抓手。虽然四川省乃至全国农信社改制农商银行已全面铺开，但应看到改制农商行并不是改变经营定位，更不应该是割裂农民与农合机构的情感纽带。在地方监管部分的官方文件中可以看到，县级法人农商行仍被称为“农合机构”。农商银行只是运用更先进和现代的运营方式提升了农合机构的治理效能。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全国县级农商行“贷款资金不出县、同业资金不出省”^[23]就是要农合机构守住农村主战场，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坚守做小做散的市场定位既是落实党中央普惠金融发展理念的现实体现，更是促进自身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必由之路，从农合机构近20年的发展历史经验可以看出，凡是坚持了市场定位的机构风险都较小，经营都比较稳健。凡是偏离了定位的都出现了较大的风险，经营呈现大起大落。

3.4 把握乡村振兴机遇建成有效循环是推进普惠金融的必要条件

普惠金融的目标和政策含义决定了农村普惠金融无论是供给方还是需求方都不是单一主体能够完全实现和满足的。从供给方来说，农村普惠金融的主要供给者是涉农金融机构，但财政、税收、农业等部门从政策支持和风险分担的角度实际上行使了补

充供给的作用，属于广义供给者。从需求方来说，农村普惠金融的需求方除了传统意义上农户、专合社等需求主体外，在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下还应包括农业转移人口、三产融合行业和吸纳有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企业。除此之外，供需双方的循环也是下一步农村普惠金融目标实现过程中的有益探索。比起先验、强加地认定普惠金融就是一定要外生地给弱势群体配置金融资源，探索一种让弱势群体参与的“金融-实体经济”循环过程，使之在经济增长中改变自身禀赋，并因而“分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也许更为有效^[19]。乡村振兴战略框架下，产业兴旺是基石并将农业融入发展大局，可以有效利用乡村的资源禀赋，改变农村和农户的金融禀赋，自发吸引金融资本流入，金融资本的流入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形成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 [1]袁愈高. 川陕省苏维埃工农银行及该行的货币简介[J]. 中国钱币, 1984(1): 76-77.
- [2]农村金融志编委会. 四川农村金融志[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2: 36-52.
- [3]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敢为天下先/四川改革开放 30 周年大事记[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 21-22.
- [4]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 安徽农村改革之路[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56.
- [5]刘杰, 张杰利, 张华泉. 中国农村金融改革的变迁历程、演化路径与趋向研判[J]. 农村金融研究, 2021(4): 24-33.
- [6]国务院. 推行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2.
- [7]杜朝运, 范丁水. 基于地区数据的四川省普惠金融发展测度[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8-15.
- [8]王会雨, 罗男. 四川农村金融发展现状及政策建议[J]. 当代县域经济, 2018(8): 69-72.
- [9]刘民权, 徐忠, 俞建拖. 信贷市场中的非正规金融[J]. 世界经济, 2003(7): 61-73.
- [10]费孝通. 江村经济[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135-137.
- [11]刘国华. 毛泽东、刘少奇合作化思想之比较[J]. 中国农村观察, 2000(3): 35-58.
- [1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金融发展简史[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196-199.
- [13]Han J, Wang J, Ma X. Effects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Inclusive Finance on Their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Evidence from Qinba Poverty-Stricken Area in China[J].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 trade, 2019, 55(5): 998-1013.
- [14]王修华, 邱兆祥. 农村金融排斥: 现实困境与破解对策[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0(10): 47-52.
- [15]薛兴利, 李秉龙. 农业经济学[M].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13: 12-13.

[16]星焱. 普惠金融: 一个基本理论框架[J]. 国际金融研究, 2016(9): 21-37.

[17]K Imboden. Building Inclusive Financial Sectors for Development: the Road to Growth and Poverty Reduction[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5, 58(2): 65-86.

[18]郑树娴, 黄可权. 闽西红色农信蕴含的普惠金融理念及当代启示[J]. 福建金融, 2020(10): 43-47.

[19]王颖, 曾康霖. 论普惠: 普惠金融的经济伦理本质与史学简析[J]. 金融研究, 2016(2): 37-54.

[20]何德旭, 苗文龙. 金融排斥、金融包容与中国普惠金融制度的构建[J]. 财贸经济, 2015(3): 5-16.